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永續發展政策

訂定日期：112.09.15

發展願景

將澎湖發展為「國際永續觀光休閒度假島嶼」。

發展目標

1. 發掘澎湖四季之美，推動海島特色永續體驗遊程。
2. 致力於海岸生態、環境保護，維護傳統海洋文化遺產。
3. 營造完善、安全的通用旅遊環境。
4. 鼓勵在地產業跨域整合，培力商家從事永續商業活動。

永續發展政策

以 GSTC 之目的地管理準則四大面向分類：

構面	準則	政策
1. 管理面	1.7：目的地的管理政策 目的地應針對環境、社會、文化和經濟議題制定最新、公開、多年度的管理政策和策略	1. 為落實本處永續旅遊政策，本處於 111 年 5 月 10 日成立綠色小組，由機關首長指派蔡課長秀英為永續發展協調專員，並由企劃課、工務課、管理課、遊憩課、秘書室、北海管理站、望安管理站各派一名種子人員組成綠色小組。
		2. 每年更新一次永續發展報告。
	1.12：遊客管理政策	3.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管理遊客行為。
		4. 於本處各遊客中心放置遊客滿意度調查問卷，每季進行問卷調查分析，並召開會議檢討本處作為。
		5. 透過相關人員現地巡查報告，了解遊客行為對旅遊環境之影響。
		6. 針對水域遊憩相關活動（潛水、獨木舟、香蕉船與水上摩托車等），訂有注意事項，並限制危險水域、綠蠵龜棲地保護等區域從事水上活動，違反者將對其處以罰鍰。
	1.14：是否有提供遊客行為指南	7. 發布國家風景區禁止、限制注意事項，公告於本處官網、發布新聞稿並定期更新內容，讓旅客、導遊領隊以及旅行業經營者了解最新規範。
		8. 於景區張貼紙本公告及告示牌，警示遊客。
		9. 利用遊客中心跑馬燈、社群軟體發文、現場加派駐點人員進行宣導。
		10. 澎管處發布旅遊安全宣導並鼓勵遊客簽署澎湖海洋生態保護宣言。

構面	準則	政策	
	3.19：目的地氣候變遷的風險及調適政策	11. 遵循氣候變遷因應法。 12. 遵循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	
	5.17：向遊客或居民宣導與健康安全相關的政策	13. 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防疫措施。 14. 澎管處訂定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作業手冊。 15. 澎湖縣政府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16. 澎湖縣政府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治措施。 17. 每年定期辦理勞務委外人員職前訓練，使員工了解安全服務並能向遊客宣導。	
	6.1：支援企業永續發展的政策	18. 積極輔導業者申請綠色旅行標章。 19. 已取得綠色旅行標章之業者，若為澎湖觀光圈成員，協助於本處觀光圈預購平台露出。 20. 持續扶植推廣在地特色深入旅行產品。	
	6.2：推動 GSTC 認可的永續標準認證計畫	21. 積極協助辦理 GSTC 全球永續旅遊準則培訓認證。 22. 鼓勵本處人員或轄區業者參與永續旅遊國際認證顧問實務培訓課程。	
	2. 經濟面	5.4：有關於保護人權的政策	1. 遵循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 遵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3. 遵循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4. 遵循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5. 遵循兒童權利公約。 6. 遵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5.7：公民參與目的地規劃及管理的法規或政策	7. 本處若有重要開發規劃，邀請相關機關、利害關係人和居民等辦理說明規劃內容並取得共識。 8. 本處工程建設規劃，邀請在地社區代表列席表達意見，收整意見納參研議。	
	5.10：居民滿意度政策	9. 於本處官網放置居民滿意度調查問卷，辦理活動時發放題目雷同之調查問卷給活動參與者及活動場域之居民，並針對調查結果進行統計分析。	
	5.12：目的地鼓勵將旅遊業相關支出保留於在地	10. 辦理四季旅遊在地主題行程推廣。 11. 加強行銷推廣在地社區深度體驗行程。	

構面	準則	政策
	經濟體系之中的政策 5.13：推廣當地產品的政策 5.16：監管房產開發或(短期)務業租賃的政策	12. 本處與在地旅遊業者合作，辦理遊程踩線。 13. 於旅展或推介會加強行銷在地產品及行程。 14. 優先採購澎湖在地商品，並於本處辦理活動時優先推廣。 15. 於本處官網設置潮澎遊產品及行程預購平台，支持推廣在地旅遊。 16. 澎湖縣政府頒訂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審查自用住宅開發案。
3. 文化面	4.1：建築遺產保護的政策 4.2：旅遊產業對文化遺產影響的政策 4.4：無形文化遺產保護的政策	1. 為保護文化地景之原貌，本處遵循以下法規進行開發及管理： (1) 「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 (2) 「文化資產保存法」。 (3) 「發展觀光條例」。 (4) 依「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保存傳統表演藝術。 (5) 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保存傳統工藝。
4. 環境面	2.1：自然保護政策 2.2：監測旅遊產業所帶來的衝擊的政策 2.5：地景景觀保護政策	1. 本處定期舉辦永續、生態相關導覽人員培訓活動，包含觀星導覽人員培訓課程、四季旅遊主題行程前生態資源深入導覽課程。 2. 本處針對青斑蝶辦理小小解說員培訓課程，並號召在地民眾種植蜜源植物，並於適當的季節標放青斑蝶，達自然保育、環境永續。 3. 澎湖縣水產試驗所於澎湖縣內多處海域邀集水域遊憩活動業者復育珊瑚。 4. 本處自 2022 年度起，舉辦澎湖四季旅遊，主推生態永續旅遊行程，包含賞鷗、石滬等，將永續概念結合遊程，帶領旅客共同保護自然環境。 5. 透過其他政府機關或專業團體調查研究海下珊瑚體，了解海洋資源狀況。 6. 每月進行轄管據點垃圾量統計。 7. 頒訂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大菓葉柱狀玄武岩遊憩區禁止事項。

構面	準則	政策
		8. 頒訂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北寮至赤嶼陸連島(摩西分海)區域活動禁止事項。
		9. 為保護地景與景觀或維持風景區之美觀，本處遵循以下法規進行開發及管理： (1) 「發展觀光條例」。 (2)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3) 「文化資產保存法」。
	2.8：圈養動物之當地協議和檢查文檔	10. 轄區內景點營運單位皆遵行當地法令從事動物圈養及參觀。
	3.1：噪音相關政策	11. 依照澎湖縣政府公告之「澎湖縣重新劃定各類噪音管制區及劃分原則」辦理噪音管制。
	3.2：光害	12. 七美鄉公所訂定七美暗空公約。 13. 望安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周邊，不設置夜間照明設施降低光害。 14. 新開發地區之工程設計階段將光害影響納入評估。
	3.7：廢水處理政策	15. 依放流水標準、水污染防治法處理廢水。
	3.8： (1)針對減少目的地廢棄物的政策(需設定數量目標) (2)針對減少一次性塑膠的政策	16. 本處各遊客中心設置飲水機以鼓勵遊客飲用，減少瓶裝水之使用。 17. 本處辦理特定活動(自行車、馬拉松補水站、淨灘、記者會、海廢地景藝術節、水域遊憩活動教育訓練)不提供免洗餐具，並實施自備餐具政策。 18. 會議上不提供塑膠紙杯，減少一次性塑膠之使用。
	3.9：廢棄物分類及回收的政策	19. 本處遵循以下法規，以減少、分類並回收固態廢棄物： (1) 「廢棄物清理法」。 (2)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20. 定期統計廢棄物重量或體積，以監測廢棄物處理情形。
	3.13： (1)減少往返目的地運輸	21. 本處新設建築以降低碳排放量為目標設計。 22. 推廣台灣觀巴及好行公車，鼓勵遊客搭乘。

構面	準則	政策
	排放的政策 (2)當地運輸排放的政策 (3)為了減少往返目的地的碳排所設置的目標，及如何監測和評估這些目標 (4)為實現減少往返目的地的碳排目標而制定了哪些政策 (5)為了減少本地旅行的碳排放所設定的目標	23. 推廣自行車活動，如單車領騎、自行車租借、自行車友善旅宿等，每年增加 5%人數。 24. 配合在地縣政府逐步於轄區景點設置電動車充電樁。 25. 推動四季旅遊主題行程採取大型車輛接駁共乘。
	3.16：減少能源消耗的政策	26. 本處辦公室冷氣設定 28 度以上開啟，並於設定時間內使用。 27. 購買具節能標章之電器。 28. 購置綠色環保標章馬桶。 29. 飲水機設定使用時間(7:00-19:00)。 30. 本處照明燈具全面更換 LED。
	3.17：可再生能源的政策	31. 行政大樓設置 10K 瓦太陽能光電板。